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總務處事務與營繕組	節約能源督導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DA2-2-012
公佈日期：100年3月2日		頁次：1

95年06月28日94學年度第四次總務會議通過
97年08月27日97學年度第一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日99學年度第3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為有效節約能源避免浪費。

貳、範圍

校內所屬空間。

參、權責單位

1. 會議召開：總務處事務與營繕組
2. 與會人員：成員包括副校長、總務長、副總務長、事務與營繕組組長及各院、處、室推派代表一員組成，由副校長當召集人，總務長任執行長，業務由總務處事務與營繕組承辦。
3. 會議紀錄：總務處事務與營繕組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目的：為有效節約能源避免浪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組織：

成立節約能源管理小組，成員包括副校長、總務長、副總務長、事務與營繕組組長、及各院、處、室推派代表一員組成，由副校長當召集人，總務長任執行長，業務由事務與營繕組承辦。

第三條 查核項目與時間：

一、上班時間由事務與營繕組定期或不定期會同各單位推派之人員至各單位負責之責任區域檢查是否有浪費能源之情形。

二、查檢項目為：

- (一)無人在室內時電燈和冷氣是否關閉。
- (二)室內冷氣機溫度設定是否低於26度，獨立冷氣機空氣過濾網之清洗狀況。
- (三)實驗室是否使用電器設備。
- (四)其它浪費能源之耗電設備。

第四條 違規事項處置：

若發現違反第三條檢查項目時，第一次通知其應改善，第二次再勸其改善，第三次再違規者，提總務會議報告並納入年終考核。

第五條 本辦法經總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無。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總務處事務與營繕組	節約能源督導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DA2-2-012
公佈日期：100年3月2日		頁次：2

柒、使用表單

1. 中華大學節約能源查核表